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条款	2023年3月版	原文
乙方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乙方联系电话	956006	4006206868（956006）
第一章 1.17	<p>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其他担保物价值+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p> <p>.....</p>	<p>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其他担保物价值+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p> <p>.....</p>
第一章 1.12	<p>提取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指由乙方确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该比例为300%。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该比例（300%）时，且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甲方可以提取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提取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其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证券不得转出。证券交易所对提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或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提取线自公布</p>	<p>提取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指由乙方确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该比例为300%。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该比例（300%）时，且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甲方可以提取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提取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证券交易所对提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或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提取线自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p>

	/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效。	效。
第一章 1.26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某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等)或板块组合或乙方规定的某类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自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效。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某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等)或板块组合或乙方规定的某类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自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2.1(十二)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出借信用账户,不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扰乱交易机制,不开展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借入或套取资金买入非标的证券,或将借入资金转出信用账户等实现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和有效。
第二章 2.1(十三)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和有效。	无
第三章 3.1(二)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称、数量、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自然人)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限售股份;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包括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名称、数量、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个人)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机构)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未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p>第五章 5.4</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转板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满足提取维持担保比例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但转出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转出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p> <p>（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暂停交易、停牌、被实行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折算率和公允价值。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采用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具体数值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为准，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进行公告。</p> <p>（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划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甲方未及时转出的，退市登记等相关</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p> <p>（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调整该停牌证券的折算率和公允价值。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采用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具体数值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为准，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进行公告。</p> <p>（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p> <p>（四）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p> <p>.....</p>
----------------	--	--

	<p>手续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办理,同时乙方有权于该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且转出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或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要求,具体规定以乙方网站(www.lczq.com)公告为准。</p> <p>(四)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转出时需满足提取维持担保比例,且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划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p> <p>.....</p>	
<p>第五章 5.5</p>	<p>.....</p> <p>(一) 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甲方不得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调出日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但乙方要求甲方对该笔融资融券交易提前了结的除外。</p> <p>(二) 融资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交易后,申请将该证券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转出时需满足提取维持担保比例,且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划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p> <p>融券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应在上市</p>	<p>.....</p> <p>(一) 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甲方不得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但调出日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二) 融资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证券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转出时需符合担保证券转出的相关规定。融券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对该笔融券负债进行强制平仓。</p> <p>(三) 融资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资债务</p>

	<p>公司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对该笔融券负债进行强制平仓。</p> <p>(三) 融资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资债务外，融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融券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券债务外，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以现金方式偿还该融券债务，偿还金额计算方式等同于买券还券。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p>	<p>外，融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融券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券债务外，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以现金方式偿还该融券债务，偿还金额计算方式等同于买券还券。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p>
第六章 6.2	<p>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授信期届满日，所有未了结融资交易、融券交易同时到期。授信期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授信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授信期自动延续一年。授信期可多次延续，每次延续一年。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融入资金、证券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p>	<p>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授信期届满日，所有未了结融资交易、融券交易同时到期。授信期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授信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授信期自动延续一年。授信期可多次延续，每次延续一年。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融入资金、证券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p>

	<p>以确定是否同意展期以及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甲方申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息和费用。</p>	<p>评估,以确定是否同意展期以及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甲方申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息和费用。</p>
<p>第六章 6.8 (七)</p>	<p>(七)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或经乙方同意,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p>	<p>无</p>
<p>第六章 6.10</p>	<p>.....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 (一)甲方(个人或机构)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乙方发现甲方(个人或机构)隐瞒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 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p>

	<p>(二) 甲方(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p> <p>乙方发现甲方(自然人)隐瞒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相关信息,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自然人)进行相应处理。甲方(自然人)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自然人)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自然人)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自然人)解除本合同。</p> <p>.....</p>	<p>乙方发现甲方(个人)隐瞒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相关信息,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p>
<p>第七章 (一)</p> <p>7.2</p>	<p>.....</p> <p>2、在进行融资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资负债先平;若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相同的,按融资买入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资负债的,卖出其他担保证券进行融资平仓,担保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p> <p>3、在进行融券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券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券负债先平;合约到期日相同的,按融券卖出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券负债的,采用卖出其他担保证券的方式后再进行融券平仓操作,担保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p>	<p>.....</p> <p>2、在进行融资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资负债先平;若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相同的,按融资买入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资负债的,卖出其他担保证券进行融资平仓,卖出担保证券的顺序为国债、基金、其它债券、股票的顺序执行(剔除停牌证券);同类证券中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p> <p>3、在进行融券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券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券负债先平;合约到期日相同的,按融券卖出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券负债的,采用卖出其他担保证券的方式后再进行融券平仓操作,卖出担保证券的顺序为国债、基金、其它债券、股票的顺序执行(剔除停牌证券);同类证券中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p>

第十三章 13.1 (一)	公司客服热线：956006；	公司客服热线：4006206868（956006）；
第十三章 13.4	13.4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14.2	<p>.....</p> <p>本合同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为甲方提供授信额度时生效，有效期至授信期满时终止。甲乙双方此前已签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有），于本合同生效后即终止。</p>	<p>.....</p> <p>本合同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为甲方提供授信额度时生效，有效期至授信期满时终止。</p>